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EAR MEDIA LIMITED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



有關股份公眾持股量的豁免申請

茲提述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的公告(「要約截止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中金公司代表要約人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並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要約截止公告所披露，緊隨要約截止後，待股份過戶登記處就所接獲有效接納妥善進行登記手續後，5,170,524股股份將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95%。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b)條附註1，倘公眾持股百分比跌至低於15%，則一般會要求暫停買賣上市發行人證券。

本公司已獲要約人(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477,755,52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8.20%)中擁有權益)告知，要約人正採取措施，並將繼續採取適當措施，以恢復公眾持股量，包括聘請潛在財務顧問並與其討論、制定並實施要約人可能向與本公司或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配售現有股份或本公司向與本公司或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發行新股份的計劃，以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恢復不少於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 僅供識別

考慮到(i)該類型交易的現時市況不穩定；(ii)中國戶外廣告業於COVID-19之後的前景；(iii)要約人及財務顧問於COVID-19爆發期間可能遇到的挑戰及延誤情況；及(iv)恢復不少於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所需的配售規模(按百分比計)，要約人預期公眾持股量將於要約截止公告日期起計四個月內恢復。

因此，本公司及要約人已經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豁免期間」)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豁免」)。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聯交所向本公司及要約人授出於豁免期間的豁免，惟須以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豁免(包括詳情及理由)。

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澤暉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壽祺先生、韓子勁先生、張懷軍先生及鄒南楓先生(張懷軍先生之替任董事)；非執行董事為Peter Cosgrove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Robert Gazzi先生、王受之先生及Christopher Thomas先生。